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E),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吴经理

杰锐资产联系电话:13905796616,吴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4日)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花无缺园林绿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69,667.87	2,700,221.30	3,869,889.17	陈建伟、王安、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新绿花卉有限公司、龚文才、包惠玲
2	义乌市杉杉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808,676.83	18,764,134.73	19,572,811.56	方金林、何明英、叶志卿、吴红玲、方刚、王丽、义乌市乐叶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义乌联发针织品有限公司、吴宗君、朱美仙
3	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	12,740,000.00	5,251,732.87	17,991,732.87	陈靖、施珍番、楼学文、陈丽萍、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张宝仙、范启元、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义乌东鹏针织品有限公司
合计		14,718,344.70	26,716,088.90	41,434,433.6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的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双佳制衣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收购的浙江双佳制衣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楼红星、陈美香	福田二区85幢5号房产		
1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	360.00	7.95	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红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楼红星、陈美香、万赵林、陈美玲、楼芳、楼森林、楼佳能、俞斌康、吴小芳	福田二区85幢5号房产		
2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	700.00	17.42	13588441135,13957951579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合计			1060.00	25.3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1月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9937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57(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余丹红于2019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浙江萃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已依法转让给余丹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等),从公告之日起向余丹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余丹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等),从公告之日起向余丹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权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11401475.75	1825323.28	胡美娟、徐晓静、卢祥	台州临海市括苍镇大岭村前王桥不动产抵押担保

1、上述债权本息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0日,本息具体数额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依据等以(2018)浙0203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13968622179 余女士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丹红
2019年12月26日

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

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8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5000.00	2837049.78	严绍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41961 联系人:虞女士 联系电话:1515802727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55228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甬借字第006308300011号	1490.00	356.01	0.00	宁波图特雷斯电器有限公司、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甬借字第003102050011号、2016年恒银甬借字第003102010011号	1265.73	365.4	0.00	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慧民、周伟芬、蒋丰源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泰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甬借字第006312280011号	4927.2	222.5	0.00	宁波市奥丽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君悦物业有限公司、庞赛军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甬借字第00307110011号	1000.00	277.5	0.00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邵运蒸、姚秀丽
合计			8682.93	1221.41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490	356.01	宁波图特雷斯电器有限公司、舟山阿鲁亚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抵押人舟山阿鲁亚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位于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C03-02号地块
2	宁波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265.73	365.4	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慧民、周伟芬、蒋丰源	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日达广场A幢5楼、6楼、7楼
3	宁波泰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927.2	222.5	宁波市奥丽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区丹桂路的凤凰水岸合计3860.62m ² 的商业房产	宁波市奥丽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区丹桂路的凤凰水岸合计3860.62m ² 的商业房产
4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7.5	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邵运蒸、姚秀丽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5786095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